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原告 吳昇鴻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宜裝潢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344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1,530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,765元(計算式：17,295-11,530=5,765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資遣費	152,568元
2	特休假未休補償	76,500元
3	預告工資	9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休息日加班費	833,625元
5	陪產假薪資	31,500元
6	提撥勞工退休金	160,596元
合計	1,344,789元	